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9〕2号

海丰县丰成食品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海丰县海城镇工业开发区（海银路）

工商注册号：91441500617963261N

法定代表人：刘远浩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8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海丰县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采样监测，根据海丰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废水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1204mg/L、氨氮：79.32mg/L、pH值：4.20，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12.37倍、79.32倍、pH值超过标准下限1.8个pH单位。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12月18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8年12月11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海环罚告字〔2018〕72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

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21 日